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關於是否有人曾或可能曾就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788)證券
違反披露規定及相關事宜的報告書

索引

		段數
第一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通知	1
第二章	正式聆訊	2-8
	初步會議	2-4
	精熙、三知夫及吳決定不提出抗辯	5
	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	6
	正式聆訊	7-8
第三章	同意並確認的事實	9
第四章	相關法律條文	10-20
	審裁處根據第 XIVA 部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10-11
	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12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及運作	13
	審裁處的權力	14
	內幕消息的定義	15
	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	16

	上市法團的披露規定	17-18
	高級人員的披露規定	19
	“高級人員(officer)”的定義	20
第五章	審裁處的裁決	21-22
第六章	第 307N 條	23
第七章	對精熙施加制裁	24-48
	規管性罰款	28-40
	訟費及開支	41-42
	委任獨立專業顧問	43-44
	終止及停止令	45-48
第八章	對三知夫施加制裁	49-71
	取消資格令	56-65
	吳文南	61
	證監會的理據是否有力	62-63
	規管性罰款	66-67
	訟費及開支	68
	培訓計劃	69-70
	終止及停止令	71

第九章	對吳施加制裁	72-83
	取消資格令	76-77
	訟費及開支	78
	培訓計劃	79-80
	建議採取紀律行動	81-82
	終止及停止令	83
第十章	結論	84-87
	兩名大律師的證明書	88-98

第一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通知

1.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知(“該通知”),內容如下:

“關於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788)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307I(2)條¹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有人曾或可能會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78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違反該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A、307B 及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¹ 我們向證監會索取該通知及協定事實的軟複本,並假定該軟複本是聆訊文件冊內相關印文本的真確複本,但發現該軟複本有誤。我們在本報告書中採用印文本,並察悉印文本與軟複本之間的差異。軟複本在此處略去“OF”一詞。

-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及
-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證監會認為曾違反或可能會違反披露規定的

人士及 / 或法人團體

- (1)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精熙”)
- (2) 永井三知夫(“三知夫”)
- (3) 吳子正(“吳”)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1. 精熙自 2006 年 2 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精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
2. 在所有關鍵時間，三知夫為精熙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而吳則為精熙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鑑於三知夫及吳於精熙所擔任的職位，他們均為精熙的“高級人員”(如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

3. 在所有關鍵時間，精熙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4. 2012年8月16日，精熙發表其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12年中期業績”）。與2011年同期相比，精熙的收益從5,440萬美元下跌12.1%至4,780萬美元，而其純利則由330萬美元下跌62%至125萬美元。然而，精熙於2012年中期業績內表明²，其2012年下半年的業績可望“較上半年明顯成長，獲利也可進一步攀升”。
5. 與管理層聲稱的預期相反，精熙並沒有較2012年上半年明顯增長及獲利攀升，而是實際上於2012年下半年錄得重大虧損，其財務表現亦大幅惡化（“業績惡化”）。按全年計算，該公司於2012年的盈利較其2011年的業績及其2012年上半年的業績大幅下滑。
6. 2013年3月25日，精熙公布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2012年末期業績”）。2012年末

² 證監會應審裁處要求提供的該通知軟複本在此處略去“regarding”一詞。

期業績錄得除稅前虧損 136,000 美元，而於 2011 年則錄得除稅前盈利 753.1 萬美元。該公司亦錄得純利(經計及稅項抵免)60,000 美元—較 2011 年的盈利 668.5 萬美元減少 99%。全年的純利數字，較就首六個月所匯報的為低。與 2012 年上半年相比，精熙的收益下跌了 5.9%，而毛利率則從約 21.2% 下跌至 18.2%。

7. 精熙的股價在之後三日合共下跌 21.25%，從 2013 年 3 月 25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每股 0.80 港元，下跌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每股 0.63 港元。
8. 在公布 2012 年中期業績(於 2012 年 8 月 16 日發表)至 2012 年末期業績(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發表)期間，精熙並無發表任何盈利警告公布，亦沒有把業績惡化一事(惡化的情況與管理層先前所發表的預期相反)告知公眾。

精熙知悉業績惡化

9. 精熙於關鍵時間按月編製綜合管理帳目(“按月綜合管理帳目”)。每個月的按月綜合管理帳目會於下一個月的月中備妥，並提供予三知夫審閱。

10. 按月綜合管理帳目顯示，業績惡化的情況始於 2012 年 10 月，並持續至 2012 年 11 月及 12 月，而精熙於所有該等月份均錄得重大的淨虧損。
11. 2012 年 12 月的按月綜合管理帳目及 2012 年全年的內部管理帳目（“2012 年內部帳目”）於 2013 年 1 月中備妥，而該等帳目已於 2013 年 1 月中提供予三知夫。因此，三知夫最遲自 2013 年 1 月中便已知悉業績惡化。
12. 2013 年 2 月 25 日，德勤向精熙發出精熙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該文件在 2013 年 2 月底提供予吳，因此，吳最遲在 2013 年 2 月底已知悉業績惡化。

內幕消息

13. 2012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的按月綜合管理帳目內的營業額相對地偏低及有虧損數字，以及由德勤編製、在 2013 年 2 月底提供予吳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均清楚顯示業績惡化。該等帳目所匯報的數字是關於精熙的具體消息，且並非普遍為投資大眾所知，而該等消息如為他們所知，

則³相當可能會對該股價造成重大影響。在 2012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五個月的每月業績表現疲弱，足以清楚地向管理層顯示 2012 年下半年(及以至 2012 年全年)的業績將會遠遜於預期。在此前提下，如上述按月綜合管理帳目的財務數字所顯示，有關業績惡化的消息乃屬關乎精熙的內幕消息。

精熙違反披露規定

14. 精熙在以下期間，透過上述內部管理帳目的數字所顯示的情況，知道有關業績惡化的消息：

(i) 大約自 2012 年 12 月中以來，即在三知夫以精熙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應知道截至 2012 年 11 月止的按月綜合管理帳目的內容的該段期間；或

(ii) 最遲自大約 2013 年 1 月中以來，即在三知夫以精熙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

³ 證監會應審裁處要求提供的該通知軟複本在此處略去“be”一詞。

應知道 2012 年 12 月的按月綜合管理帳目及 2012 年
內部帳目的內容的該段期間。

15.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精熙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
透過該公司內部帳目的數字所顯示的有關業績惡化的消
息，乃屬關乎精熙的內幕消息。然而，精熙在知道有關消
息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
露，而公眾直至精熙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發表 2012 年末
期業績後，才獲悉業績惡化。

16. 根據該條例第 307(A)(2)條，如(除其他事項外)第 307B 條
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違反，違反披露規定即告發
生。

17. 由於上述理由，精熙違反了或可能違反了⁴該條例第 307B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

⁴ 證監會應審裁處要求提供的該通知軟複本在此處略去“in”一詞，但多了“under s.307A(2) and”。

三知夫及吳違反披露規定

18. 三知夫及吳身為精熙的高級人員，有責任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精熙發生違反該條例內的披露規定(該條例第 307G(1)條)。此外，三知夫及吳身為精熙的高級人員，在以下情況下，本身亦違反披露規定：精熙違反披露規定是由他們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該條例第 307G(2)(a)條)，或他們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該條例第 307G(2)(b)條)。

19. 三知夫及吳在發表 2012 年末期業績之前，均已知悉業績惡化。兩人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及時向投資大眾披露有關業績惡化的消息。該缺失構成三知夫及吳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他們上述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已導致或可能已導致精熙違反披露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307G(2)(a)條，在該等情況下，三知夫及吳亦違反了或可能違反了披露規定。

20. 此外或另外，三知夫或吳均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精熙發生違反披露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307G(2)(b)條，在該等情況下，三知夫及吳亦違反了或可能違反了披露規定。

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⁵ 證監會應審裁處要求提供的該通知軟複本在此處略去“29th”這個日期。

第二章

正式聆訊

初步會議

2.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主席召開初步會議，證監會由大律師代表，精熙、三知夫及吳由各自的律師和大律師代表。

3. 證監會、精熙、三知夫及吳同意審裁處就證人陳述、專家報告、開審陳詞、事件時序表、法律典據和涉事人物 / 公司名單的提交和送達所作的指示，以及把案件聆訊期定為十天。

4. 經諮詢各代表律師後，審裁處把正式聆訊期定為十天(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一日)。

精熙、三知夫及吳決定不提出抗辯

5. 在初步會議舉行後三個半月，精熙、三知夫及吳通過律師向證監會發信，並把信件副本送交審裁處。該信使用姚黎李律師行的信紙，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並由姚黎李律師行(精熙的律師)、徐偉奇張澤生律師事務所(三知夫的律師)和劉林陳律師行(吳的律師)簽署。精熙、三知夫及吳藉該信表明：

“為了節省各方(包括證監會和審裁處⁶)的時間及訟費,三名被指名人士經審慎考慮後,決定不根據標題所述的審裁處程序(“該程序”)提出抗辯,並基於證監會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案情概要所述事實及事宜(“案情概要”),承認:

(a) 如證監會在該通知第 14 至 17 段所述,精熙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

(b) 如證監會在該通知第 18 至 20 段所述,三知夫及吳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

... ..

6. 請證監會備悉,精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⁷與德勤⁸聯絡,就檢討精熙的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事宜,包括所有必要及適用的披露規定,徵詢德勤的獨立專業意見。”

⁶ 審裁處並非本案“其中一方”,姚黎李律師行、徐偉奇張澤生律師事務所和劉林陳律師行理應知道這點。

⁷ 即此信發出日期前四天。

⁸ [德勤]是精熙的核數師。

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

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證監會的代表律師、代表精熙的姚黎李律師行、代表三知夫的徐偉奇張澤生律師事務所和代表吳的劉林陳律師行簽署《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協定事實**”），同意：

“為進行[“**證監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知（“**該通知**”）要求[“**審裁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07I(2)條及附表 9 提起的研訊程序，[證監會]和第一、第二及第三指明人士同意及接納本《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所載的事實及事宜。各方並同意，基於當中所載的事實及事宜，審裁處可根據該條例第 307J(1)條的規定作出裁定。”

根據協定事實（載錄於第三章），我們認為當中所載的事實及事宜均屬事實。

正式聆訊

7. 正式聆訊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及十七日進行。黃旭倫資深大律師（帶領聶心平大律師）代表證監會，姚黎李律師行委託黃繼明資深大律師（帶領梁允信大律師，梁大律師只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出席聆訊）

代表精熙，徐偉奇張澤生律師事務所委託陳樂信大律師代表三知夫，
劉林陳律師行委託李律仁大律師代表吳。

8. 證監會、精熙、三知夫或吳均沒有提出任何口頭證據。

第三章

同意並確認的事實

9. 根據協定事實，我們認為本章所載的事實及事宜均屬事實。

“1.1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精熙”)就精熙(股份代號：278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違反該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B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

1.2 永井三知夫先生(“三知夫”)及吳子正先生(“吳”)就精熙的證券違反該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

1.3 上述違反事項詳載於下文。

A. 簡介

有關各方

2. 精熙是獲豁免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當時]《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的規定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該公司的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在該通知發出當日仍然上市。

3. 精熙的註冊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 1 號豐利工業中心 A 座 6 樓 1-2 室。

4. 精熙為投資控股公司，有一家直接附屬公司及兩家間接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內地的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複印機、電腦周邊設備等)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5. 三知夫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精熙。在所有關鍵時間，三知夫為精熙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該集團的銷售及財務部和精熙的日常運作均由三知夫管理。三知夫加入精熙前，曾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部門主管和日本跨國公司高級副總裁。

6. 吳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精熙。在所有關鍵時間，吳為精熙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該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吳具備超過十年財務管理和商業管理經驗，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他定期向三知夫匯報。

7. 鑑於三知夫及吳在精熙所擔任的職位，他們均為精熙的“高級人員”(如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

相關人員及匯報架構

8. 在所有關鍵時間，與精熙財務文件的編製及 / 或審核工作最相關的精熙人員為：

姓名	職務
三知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賴怡君(“賴”)	會計人員
梁黎黎(“梁”)	財務部助理經理

9. 梁在所有關鍵時間為精熙財務部的助理經理，派駐東莞。她向三知夫匯報，並向他提供精熙的每月管理帳目。她也向吳匯報重要事宜，包括須就經審核財務報表最終版本的數字作出的任何修訂。

10. 賴在所有關鍵時間為精熙的會計人員，派駐台灣。她向在內地的梁匯報。

精熙的核數師

11. 在所有關鍵時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精熙的核數師。

B. 精熙財務表現惡化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

12.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精熙公布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該報告的日期同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精熙的收益由 5,440 萬美元下跌 12.1% 至 4,780 萬美元，純利則由 330 萬美元下跌 62% 至 125 萬美元。

13. 儘管如此，精熙清楚告知市場，該公司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獲利可望遠勝二零一二年上半年：

- (1) 在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的“業務及財務回顧”部分，精熙匯報指“本集團上半年營收主要仍來自數碼相機零件之銷售貢獻；而下半年進入消費性電子產品旺季，數碼相機業經營者積極拓展新機種之銷售佈局，本公司業績可望直接受惠”(粗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2) 在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的“前景”部分，精熙匯報指“個別品牌業者開始積極推出新機種以刺激市場需求。本集團預期下半年業績可望較上半年明顯成長，獲利也可進一步攀升”(粗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

14. 與管理層聲稱的預期相反，精熙的業績沒有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明顯增長，獲利也沒有攀升；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實際上錄得重大虧損，財務表現大幅惡化(“業績惡化”)。按全年計算，二零一二年的盈利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業績大幅下滑。

1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精熙公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一二年末期業績”)。該報告顯示：

(i) 除稅前虧損為 136,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的除稅前盈利則為 753.1 萬美元。

(ii) 純利(計及稅項抵免)為 60,000 美元，較二零一一年的 668.5 萬美元盈利減少 99%。

(iii) 二零一二年全年的純利數字(即 60,000 美元)顯著低於同年首六個月所匯報的數字(即 1,252,000 美元)。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相比，精熙的收益下跌 5.9%，毛利率也由約 21.2% 下跌至 18.2%。

(iv) 精熙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表現遠遜於同年上半年的表現。

16. 精熙在二零一二年末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解釋，營業額、毛利及純利減少的原因包括：

(i) 歐債危機引起全球經濟趨緩；

(ii) 二零一二年，數碼相機品牌業者紛紛採取保守態度並從事庫存管理；以及

(iii) 中國內地勞動工資上漲。

17.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業績公布後首個交易日)，精熙股價下跌 13.8%，交投量則較之前十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投量增加約 9.3 倍。精熙股價在二零一二年業績公布後三天內合共下跌 21.25%，股價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

股 0.80 港元，下跌至同年三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股 0.63 港元。

18. 雖然精熙(如下文第 26 段所述因三知夫知悉精熙的情況)已大約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知悉業績惡化(見下文 C 及 E 項)，但在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布當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末期業績公布當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並無發出任何盈利警告公布，也沒有把業績惡化一事告知公眾。

C. 精熙知悉業績惡化

精熙業績表現惡化的情況

19. 精熙在關鍵時間按月編製綜合管理帳目(“按月綜合管理帳目”)。每個月的按月綜合管理帳目會在隨後一個月的月中備妥，並交予三知夫審閱。該等帳目以表列方式提供精熙每月的主要財務表現資料，包括營業額、毛利及純利。

20. 根據按月綜合管理帳目，精熙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的業績表現看來符合預期。業績惡化的情況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錄得 765,707 美元淨虧損)，並持續至同年十一月(錄得 604,039

美元淨虧損)和十二月(錄得 1,446,811 美元淨虧損)。按月綜合管理

帳目匯報的確實數字如下(以美元計)：

	首六個月 合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營業額	47,794,534	7,518,515	9,083,745	9,156,251
毛利	10,145,928	1,908,312	2,066,512	1,868,136
期內盈利	1,250,122	344,528	547,675	734,569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其後六個月 合計
營業額	6,164,365	7,467,104	5,581,841	44,971,821
毛利	599,218	821,689	914,930	8,178,797
期內盈利	(765,707)	(604,039)	(1,446,811)	(1,189,785)

三知夫及吳知悉內部帳目顯示業績惡化的消息

21. 按月綜合管理帳目由精熙的會計人員每月擬備，並按精熙製造及銷售業務的財務數字編製。賴負責每月把該等數字納入按月綜合管理帳目，並會在完成後，以電郵方式把按月綜合管理帳目送交梁審閱。

22. 梁審閱按月綜合管理帳目後，會把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交予三知夫。

23. 每個月的按月綜合管理帳目會在隨後一個月的月中備妥。具體而言，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按月綜合管理帳目是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中備妥。

24. 至於二零一二年全年的內部管理帳目（“二零一二年內部帳目”），則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中備妥，並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中送交三知夫。

25. 三知夫負責監察精熙每月的銷售及盈利數字。他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已知悉購貨單數目下跌，並曾調查下跌的原因。他也接獲二零一二年內部帳目，並（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得知二零一二年全年的盈利數字。

26. 在此前提下，三知夫大約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開始，知道或理應知道業績惡化的消息。

27. 年內，吳未獲提供按月綜合管理帳目，也不知道精熙在該年是否獲利。直至臨近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吳獲提供由核數師擬備的財務報表草擬本，才知悉業績惡化。

28. 因此，吳最遲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底知道或理應知道業績惡化的消息。

D. 內幕消息

29.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的按月綜合管理帳目匯報的營業額較低及出現虧損數字，以及由德勤擬備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底提供予吳)，均清楚顯示業績惡化。再者：

(i) 上述精熙內部帳目所載的財務資料，是關於精熙的具體消息，且並非普遍為投資大眾所知。

(ii) 根據精熙在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的陳述(見上文第 12 至 13 段)，慣常或將會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精熙股份交易的人會

預計，雖然精熙的中期盈利下跌，但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表現會好轉。

(iii) 上述精熙內部帳目所載的財務資料顯示，精熙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錄得虧損，此消息會令慣常或將會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精熙股份交易的人大失所望。此消息如為他們所知，相當可能會對精熙的股價造成重大影響。

(iv)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一月按月綜合管理帳目所載的財務資料，足以向投資大眾清楚顯示，精熙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表現會遠遜預期，此消息(如為公眾所知)相當可能會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

30. 業績惡化的消息(如上述按月綜合管理帳目所載的財務數字顯示)屬關乎精熙的內幕消息，根據該條例第 307B 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E. 精熙違反披露規定

31. 上述內部管理帳目所載數字清楚顯示的業績惡化消息，精熙(如上文第 26 段所述因三知夫知悉精熙的情況)已在或大約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知悉。當時，三知夫以精熙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的身分執行職務時，知道或理應知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的按月綜合管理帳目的內容。

32. 任何擔任精熙高級人員的合理之人均會認為，精熙內部帳目所載財務資料清楚顯示的業績惡化消息，屬關乎精熙的內幕消息。然而，此消息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直至精熙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二零一二年末期業績時，公眾才知悉業績惡化。

33. 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 13 個星期內，投資大眾一直基於精熙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表現遠勝上半年(如精熙在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所述)這個錯誤假定進行買賣。在此情況下，延遲披露業績惡化的消息既不合理，也沒有充分理據支持。

34. 根據該條例第 307(A)(2)條，如(除其他事項外)第 307B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違反，違反披露規定即告發生。

35. 由於上述理由，精熙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B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

F. 三知夫及吳違反披露規定

36. 三知夫及吳身為精熙的高級人員，在以下情況下，本身亦違反披露規定：精熙違反披露規定是由他們罔顧後果的行為所導致(該條例第 307G(2)(a)條)，或他們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該條例第 307G(2)(b)條)。

違反該條例第 307G(2)(a)條的規定

37. 三知夫及吳在二零一二年末期業績公布前，均已知悉業績惡化。他們知道若不及時披露業績惡化的消息，或會導致精熙違反該條例第 307B 條。然而，兩人沒有採取任何行動，確保及時向投資大眾披露業績惡化的消息。

38. 三知夫及吳沒有採取任何行動，確保及時披露業績惡化的消息，不合理地冒上或會導致精熙違反該條例第 307B 條的風險，構成罔顧後果的行為。他們這種罔顧後果的行為導致精熙違反披露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307(G)(2)(a)條，在該等情況下，三知夫及吳亦違反了披露規定。

違反該條例第 307G(2)(b)條的規定

39. 此外或另外，三知夫及吳身為精熙的高級人員，有責任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精熙違反該條例的披露規定(該條例第 307G(1)條)。然而，三知夫及吳均沒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精熙違反披露規定。

40. 就三知夫而言：

- (i) 他是精熙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察精熙每月的銷售及盈利數字。
- (ii) 三知夫沒有建立制度，以確保能識別和及時披露有關精熙財務表現的股價敏感資料。他不知道公司是否設有制度，確保及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 (iii) 三知夫不了解法例的披露規定。他與[證監會]會面時，最初聲稱當時不知道該條例有關披露的新規定，其後卻表示知道有關的披露規定，但不清楚披露的時間及方式，也未能判斷應在何時及如何披露。

(iv) 三知夫與[證監會]會面時承認，沒有就應否向公眾披露業績惡化的消息尋求專業意見。

41. 就吳而言：

(i) 他是精熙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精熙履行法律責任。

(ii) 他沒有建立制度，以確保能識別和及時披露有關精熙財務表現的股價敏感資料。

(iii) 他知道新規例所訂的披露責任，但沒有設立制度，確保及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iv) 他應該掌握精熙最新的財務表現狀況，但公司沒有設立制度，把按月綜合管理帳目送交予他。

(v) 吳與[證監會]會面時承認，在二零一二年末期業績公布前，他沒有向精熙董事會建議發出盈利警告，也沒有查核是否有人已這樣做。他單純地認為在此情況下自己無計可施，只能繼續讓消息保密，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42. 根據該條例第 307G(2)(b)條，在該等情況下，三知夫及吳亦違反了披露規定。

G. 投資者的損失

43. [證監會]專家分析精熙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期間的股份交易數據，認為如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前向公眾披露按月綜合管理帳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顯示的業績惡化消息，精熙股份的交易價應為每股 0.6845 港元(“重估價”)。

44. 由於精熙、三知夫及吳違反該條例第 307B 及 307G 條的披露規定，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精熙大約在此時知道有關消息)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末期業績公布當日)(“有關期間”)買入精熙股份的投資者，未能獲得有關精熙的重要資料，並以高於每股 0.6845 港元的價格(即重估價)買入股份。

45. 根據在有關期間從經紀收集所得的交易資料，[證監會]專家計算精熙延遲披露業績惡化消息，估計令投資者合共損失 1,528,695 港元。”

第四章

相關法律條文

審裁處根據第 XIVA 部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10. 除另有說明外，下述條文為該條例的條文。

11. 第 307H 條訂明：

“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按照本部、第 XIII 部及附表 9 聆訊和裁定任何根據第 307I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所引起(或與該程序有關連)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

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12. 第 307I 條訂明：

“(1) 證監會如覺得曾發生或可能會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則可就該事宜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2) 證監會可藉向審裁處發出書面通知而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通知須載有陳述，指明附表 9 訂明的事宜。”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及運作

13. 第 307J 條訂明：

“(1) 在不局限第 307H 條的原則下，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
是由審裁處裁定－

(a) 曾否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及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的身分。

(2) 除第 261(3)條另有規定外，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就
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
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3) 第 253 及 254 條適用於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猶如在該等
條文中提述根據第 252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之處是提述關於
披露的研訊程序一樣。”

審裁處的權力

14. 第 253 條訂明的審裁處權力(根據第 307J(3)條，該等權力適用於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包括：

“(1) 在符合附表 9 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9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審裁處為根據第 252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可主動或應研訊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

(a) 收取及考慮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或文件提供的材料；

即使該等材料在法院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會屬不可接納為證據，審裁處亦可收取及考慮；

.....

(i) 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基於審裁處認為適當的理由及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而擱置該研訊程序的任何部分；

(j) 決定在該研訊程序中須依循的程序；

(k) 為進行該研訊程序或執行其職能，而行使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力，或作出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命令。

.....

- (4)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內幕消息的定義

15. 第 307A(1)條把“內幕消息”界定如下：

“內幕消息 (inside information) 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a) 關於—

(i) 該法團的；

(ii)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iii)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

16. 第 307A(2)條把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界定如下：

“(2) 就本部而言—

(a) 如第 307B 或 307C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違

反，違反披露規定即告發生；及

(b) 在該等情況下，該法團即屬違反披露規定。”

上市法團的披露規定

17. 第 307B 條訂明上市法團的披露規定如下：

“(1) 上市法團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上市法團即屬已知道內幕消息—

(a) 該法團的高級人員在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消息；及

(b)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該消息屬關乎該法團的內幕消息。”

18. 第 307C 條訂明披露的方式如下：

“(1) 作出第 307B 條所指的披露的方式，須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准許的披露方式的情況下，上市法團如已透過由某認可交易所營運的、用以向公眾散發消息的電子登載系統，散發根據第 307B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即屬遵守該款。”

高級人員的披露規定

19. 第 307G 條訂明在哪些情況下，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亦屬違反披露規定：

“(1) 上市法團的每一高級人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就該法團發生違反披露規定。

(2) 如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該法團的某高級人員亦屬違反該項披露規定—

(a) 該項違反是由該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或

(b) 該人員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

“高級人員(*officer*)”的定義

20. 因此，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把“高級人員”界定為：

“(a) 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或

(b) 就不是法團的團體而言，指其管治團體的成員。”

第五章

審裁處的裁決

21. 該通知要求審裁處：

“... .. 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及
-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22. 根據協定事實，我們裁定：

- (i) 披露規定曾遭違反；以及
- (ii) 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為：
 - (a)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 (b) [永井]三知夫；以及
 - (c) 吳[子正]。

第六章

第 307N 條

23. 第 307N 條訂明：

“(1) 在符合第 307K 條的規定下，凡任何人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根據第 307J(1)(b)條被識辨為違反披露規定，審裁處可在該程序完結時，就該人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命令—

(a) 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i) 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b) 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

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c) 命令該人不得再作出構成違反披露規定的任何行為；

(d) (如該人為上市法團，或以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身分違反披露規定)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不超過[8,000,000元]的規管性罰款；

(e) 在不減損第307P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政府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f) 在不減損第307P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證監會就以下項目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該人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i) 該程序；

(ii) 在提起該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或

(iii) 為該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

- (g) 在該人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其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命令建議該團體針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
- (h) (如該人為上市法團)審裁處認為需要的任何命令，以確保不會再就該法團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命令該法團委任由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檢討其遵守本部的程序，或就關乎遵守本部的事宜，給予該法團意見；
- (i) (如該人為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審裁處認為需要的任何命令，以確保該人員不會再作出構成違反披露規定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命令該人員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本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2) 凡某人的行為—

(a) 在過往導致其在香港被裁定犯某罪行；

(b) 在過往導致審裁處—

(i) 根據第 252(3)(b)條識辨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或

(ii) 根據第 307J(1)(b)條識辨該人為違反披露規定；或

(c) 在第 XIII 部生效⁹前任何時間，導致該人在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6(3)條作出的裁定中(或在根據該條例第 22(1)條擬備和發出的報告書中)被識辨為內幕交易者，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該人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行為。

(3) 除非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根據第(1)(d)款施加的規管性罰款相對於違反披露規定一事而言，屬相稱及合理，否則審裁處不得向某人施加該罰款。為此目的而言，審裁處除可考慮第(2)款提述的行為外，亦可考慮以下任何事宜——

(a) 導致該人違反披露規定的行為的嚴重性；

(b) 該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c) 該行為是否可能已損害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

(d) 該行為是否可能已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e) 該行為是否令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得益(包括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

⁹ 生效日期：2003 年 4 月 1 日。

(f) 該人的財務資源。

(4) 根據第(1)(a)款作出的命令，可藉點名或提述與另一法團的關係而指明一個法團。

(5)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307X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評定根據第(1)(e)或(f)款要求繳付的金額，作為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

(6) 在本條中—

最高行政人員(chief executive)具有第 308(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七章

對精熙施加制裁

24. 黃旭倫資深大律師提交詳盡有用的陳詞，闡述各項事實和依據。

這份陳詞對我們商議適當的制裁大有幫助，我們已對全文作仔細考慮。

25. 黃旭倫資深大律師要求審裁處對精熙施加以下制裁：

(1) 根據第 307N(1)(c)條作出終止及停止令；

(2) 根據第 307N(1)(d)條施加 100 萬港元的規管性罰款；

(3) 根據第 307N(1)(e)條作出繳付政府的訟費及開支的命令；

(4) 根據第 307N(1)(f)條作出繳付證監會的訟費及開支的命令；

以及

(5) 根據第 307N(1)(h)條作出委任獨立專業顧問的命令。

26. 黃繼明資深大律師陳詞指：

(1) 審裁處無須作出終止及停止令；

- (2) 規管性罰款額不宜遠高於審裁處命令光亞有限公司繳付的
60 萬港元罰款；
- (3) 精熙認同該公司、三知夫及吳應繳付證監會和政府的訟費及
開支；以及
- (4) 精熙無須委任獨立專業顧問。

27. 我們接納精熙代表律師提出的下述減刑理由：

- (1) 我們認同這是精熙首次違規，但不認同這是“單一次”事件。
精熙日復一日違反披露規定，情況持續 13 個星期，其間有
103 名投資者單向買入精熙股份，另有 12 名投資者買入和沽
出精熙股份，因此出現淨買入的情況。該 115 名投資者的估
計損失總額為 1,528,695 港元；
- (2) 我們認為，精熙、三知夫或吳均沒有得益、獲取利潤或避免
損失；以及
- (3) 我們也認同不存在蓄意或故意違規。證監會的陳述指，精熙
違反規定是由三知夫及吳罔顧後果的行為導致。

規管性罰款

28. 援引法律依據的一貫目的是從中找出法律原則，而不是把事實用作類比。按個案本身的事實所作的裁斷，作用不大。

29. 精熙沒有建立系統，以確保能識別和適時或在任何時候披露有關精熙財務表現的內幕消息。

30. 三知夫及吳罔顧後果的行為導致精熙違反披露規定。

31. 精熙的違規情況持續了 13 個星期。

32. 精熙延遲披露業績惡化的消息，估計令投資者合共損失 1,528,695 港元。

33. 精熙的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顯示，精熙的流動資產淨值超過 1.11 億美元，權益總額超過 1.22 億美元。

34. 精熙辯稱，考慮到公司已承認法律責任，應把罰款額調低。精熙沒有在第一時間承認法律責任，而是在初步會議舉行後三個半月才這樣做，聲稱是“為了節省各方(包括證監會和審裁處)的時間及訟費”。

35. 審裁處並非本案“其中一方”，姚黎李律師行、徐偉奇張澤生律師事務所和劉林陳律師行理應知道這點。

36. 當時，並無任何一方曾表示悔意。精熙、三知夫及吳所關心的是節省訟費。

37. 精熙也聲稱曾徵詢德勤的意見。德勤是精熙的核數師，顯然存在角色衝突，實非恰當之選。

3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就精熙委任其為顧問一事去信精熙(“委任書”)，時為正式聆訊舉行前一個半月，但仍然沒有商定的時間表，只有一份協議書，載有以下條款(與原文完全相同)：

“服務範圍會按照與客戶商定的時間表履行。時間安排視乎客戶管理層和人員能否出席面談，以及沒有任何規定限制取得我們認為妥善完成工作所需的資料。時間表對雙方沒有合約約束力。”

39. 精熙以其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期間發出的多份公告作為辯護依據。

40. 經研究所有相關事宜後，我們認為對精熙施加的適當和合理規管性罰款額為 100 萬港元。我們會據此作出命令。

訟費及開支

41. 精熙認同應被命令支付證監會和政府的訟費及開支。我們會據此作出命令。

42. 精熙無權要求三知夫及吳承擔訟費及開支。

委任獨立專業顧問

43. 委任書的條款並不理想。

44. 我們會根據第 307N(1)(h)條作出命令，要求該項委任須獲證監會核准。

終止及停止令

45. 第 307N(1)條賦權審裁處“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命令”。黃旭倫資深大律師把終止及停止令形容為永久禁制令，也可以說是永久的守行為令。

46. 證監會要求審裁處作出終止及停止令，這是可以理解的。證監會有責任保護投資者和維持市場廉潔穩健。黃旭倫資深大律師辯稱，終止及停止令應基於以下理由而作出：

- (1) 違規者無意糾正錯誤；
- (2) 違規者有重蹈覆轍的風險；
- (3) 案中的關注點在於保護公眾人士；
- (4) 立法機關較重視保護公眾人士；
- (5) 存在危害公眾的實質風險；以及
- (6) “近期”發出公告不代表已採取妥善的預防措施。

47. 經仔細考慮黃旭倫資深大律師的論點後，我們不接納無須就本案作出終止及停止令。

48. 審裁處有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終止及停止令，也無須就每宗違反披露規定的個案作出該等命令。審裁處要考慮的問題是，在每宗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對初犯者作出該等命令相對於審裁處擬施加的其他制裁而言，是否屬相稱及適當。這問題涉及案情考量。在精熙一案，審裁處擬施加 100 萬港元的規管性罰款；命令精熙繳付證監會和政府的訟費及開支；以及命令精熙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在這情況下，並考慮到審裁處接納的減刑理由，審裁處決定給予精熙重回正軌的機會，不作出終止及停止令。

第八章

對三知夫施加制裁

49. 黃旭倫資深大律師要求審裁處對三知夫施加以下制裁：

- (1) 根據第 307N(1)(a)條作出為期 18 個月的取消資格令；
 - (2) 根據第 307N(1)(c)條作出終止及停止令；
 - (3) 根據第 307N(1)(d)條施加 100 萬港元的規管性罰款；
 - (4) 根據第 307N(1)(e)條作出繳付政府的訟費及開支的命令；
 - (5) 根據第 307N(1)(f)條作出繳付證監會的訟費及開支的命令；
- 以及
- (6) 根據第 307N(1)(i)條作出參加培訓計劃的命令。

50. 陳樂信大律師在“為三知夫先生提交的陳詞摘要”(“三知夫陳詞”)

中表示：

- (1) “三知夫先生不打算就第 6.1 及 6.4 段建議對他作出的命令(取消資格和罰款¹⁰)，提出抗辯或作出進一步陳詞”¹¹。
- (2) “此外，三知夫先生在日常事務上極依賴和相信吳先生的能力、知識及判斷，這是可以理解的。事實上，吳先生‘負責該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具備超過十年財務管理及商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已於精熙任職(而三知夫先生領導精熙少於兩年)。見協定聲明第 5 至 6 段。”¹²
- (3) “假設(如上文所述)三知夫先生沒有披露消息的罪責確實較吳先生為輕，又或他們的罪責大致相同，甚至是三知夫先生罪責稍重，實際量刑時，對三知夫施加的制裁整體上會遠較吳先生重，兩人會有一段長時間被取消資格，以及須繳付巨額罰款(即使少於證監會建議的 100 萬港元)。”¹³

¹⁰ 證監會在摘要第 6.4 段要求三知夫繳付訟費而非罰款，在第 6.3 段要求他繳付規管性罰款。

¹¹ 三知夫陳詞第 2(2)段。

¹² 三知夫陳詞第 5(2)段。

¹³ 三知夫陳詞第 7(1)段。

(4) “... ..不多於 9 至 12 個月的期間在整體情況下屬足夠和合適。”¹⁴

(5) “三知夫先生懇請審裁處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把罰款額定為不多於 250,000 港元... ..”。¹⁵

(6) “三知夫先生的財務資源(相關程度獲第 307N(3)(f)條確證)相對較少，獨立來看甚至可說是有限。請審裁處備悉：

(a) 根據二零一五年度報告，三知夫先生的稅前年薪總額為 156,000 美元(第 61 頁)，100 萬港元罰款相等於他的全年總收入。

(b) “此外，三知夫先生身負重要經濟責任，須為居於日本的太太及幼子(就讀大學)承擔每年約 65,000 美元的開支。計及三知夫先生約 35,000 美元不算很高的個人生活開支，稅後每年收入約為 33,000 美元或 256,000 港元。”¹⁶

¹⁴ 三知夫陳詞第 12 段。

¹⁵ 三知夫陳詞第 14 段。

¹⁶ 三知夫陳詞第 17(2)段。

(7) “由於沒有陳述指三知夫先生是不誠實的人，加上消息屬私人性質，以及三知夫先生希望按相稱原則行事，無意引致額外訟費，三知夫先生不建議提交正式證據等文件。”¹⁷

51. 三知夫的陳詞似乎企圖責怪吳。在回應審裁處主席的提問時，陳樂信大律師表示，他並非企圖諉過於吳。他說：“絕非如此，絕非如此”。稍後，他又指出沒有證據證明，而三知夫也不知道，有關管理帳目副本並無送交予吳。

52. 諉過於人對三知夫並無幫助。企圖尋找代罪羔羊，反映他並非真誠悔改。吳會否因陳樂信大律師的陳詞被加重刑罰，與三知夫並不相干。三知夫應該關心的是與他本人有關的個人事宜。

53. (1) 在這方面，我們留意到三知夫同意該集團的財務部和精熙的日常運作由他(而非吳)管理(協定事實第 5 段)。

(2) 三知夫也同意，梁在所有關鍵時間為精熙財務部的助理經理，派駐東莞。她向三知夫而非吳匯報¹⁸。梁向三知夫而非吳提供精熙的每月管理帳目。(協定事實第 9 段)。

¹⁷ 上文第 50(6)(b)段引述的段落未註腳。

¹⁸ 梁和三知夫派駐內地，吳則派駐香港。

(3) 三知夫進一步同意，年內，吳未獲提供按月綜合管理帳目，吳也不知道精熙在該年是否獲利。直至臨近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吳獲提供由核數師擬備的財務報表草擬本，才知悉業績惡化。(協定事實第 27 段)。

(4) 最後及同樣重要的一點是，三知夫同意公司沒有設立制度，把按月綜合管理帳目送交予吳。(協定事實第 41(iv)段)。

54. 更重要的是，三知夫對遵守披露規定有不可逃避的個人責任¹⁹。可悲的是，他沒有履行其不可逃避的個人責任。三知夫領導上市法團，但該法團的按月綜合管理帳目竟然繞過財務總監，令財務總監形同虛設。三知夫知悉在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內，有預測指集團“明顯成長”和“獲利攀升”。他也知道精熙的業績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大幅下滑，情況與預測相反。然而，他沒有採取行動發出盈利警告，向投資大眾說明實況，讓他們不會繼續被誤導。

55. 再看減刑理由，我們認為上文第 27 段所述的減刑理由適用於三知夫。

¹⁹ 見 Lord Woolf, MR 在 *Re Westmid Packing Services Limited* [1998] 2 BCLC 646 一案的判詞第 654g 段，以及 Kwan J 在 *破產管理署署長 訴 Wong Kwan Pui 及其他人* [2003] 1 HKLRD 621 一案的判詞第 21 段。

取消資格令

56. 黃旭倫資深大律師請我們留意 Dillon LJ 在 *re Sevenoaks Stationers (Retail) Ltd* [1991] Ch 164 一案的判詞第 174 頁指出：

“我本人支持把可判處的 15 年取消資格期分為三個級別。這做法由 Keenan 先生在本案中代官方接管人向 Harman J 提出，而 Charles 先生也會在其他案件中代官方接管人提出，三個級別是 (i) 最高級別：取消資格期為十年以上，應只適用於案情特別嚴重的案件，例如已被判取消資格一段時間的董事再被取消資格；(ii) 最低級別：取消資格期為兩至五年，應適用於必須取消資格但案情相對輕微的案件；(iii) 中間級別：取消資格期為六至十年，應適用於案情嚴重但無須處以最高級別取消資格期的案件。”

57. 由於第 307N(1)(a) 條所訂的最長取消資格期為五年而非上述的 15 年，應適度調整三個級別的取消資格期。

58. 三知夫罔顧後果的行為導致精熙違反披露規定。精熙及三知夫的違規行為持續 13 個星期。精熙延遲披露業績惡化消息，估計令投資者合共損失 1,528,695 港元。

59. 三知夫辯稱，考慮到 he 已承認法律責任，應把取消資格期縮短。他沒有在第一時間承認法律責任，而是在初步會議舉行後三個半月才這樣做，聲稱是“為了節省各方(包括證監會和審裁處)的時間及訟費”。當時三知夫並無表示悔意，他所關心的是節省訟費。

60. 三知夫沒有就調整量刑起點的正確方法作出陳述。

吳文南

61.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上訴法庭頒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文南* [2016] 5 HKLRD 1 一案的判詞。上訴法庭分析本港和海外的案件、相關考慮因素及統計數字。判詞擬稿曾向上訴法庭所有其他成員傳閱，他們贊成對因答辯人認罪而減刑三分之一的一般做法作出修訂(詳見該判詞第 193 至 236 段)。

證監會的理據是否有力

62. 我們沒有聽到就 *吳文南* 一案，以及經修訂的一般做法是否適用於扣減市場失當行為案中承認違規者的刑期所作的辯證。本案的初步會議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上訴法庭頒下判決書前已經舉行。

63. 我們不會對吳文蔚一案再作評論，但留意到倫明高副庭長在該案判詞第 193 段稱：

“.....如被告作出認罪答辯，法庭裁定可扣減的刑期時不會考慮控方所提理據是否有力。這做法在香港沿用已久，一直行之有效。此外，本法庭亦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說明為何要改變過去考慮該因素的做法”。

這點與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廣聯企業有限公司的香港內幕交易審裁處報告書第 10.4(2)段的論點剛好相反：

“在內幕交易審裁處席前認罪這項事實，尤其是在研訊初期認罪，可作為請求減刑的理由，*但與證據薄弱的案件相比，這項理由在理據充分的案件中所佔分量較輕*”(斜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64. 再看本案的事實，我們認同本案在中間級別的下限範圍內，適當的取消資格期起點為兩年。

65. 考慮到我們接納的減刑理由和本案的整體情況，我們從兩年的量刑起點作出扣減，裁定三知夫的取消資格期為 18 個月。

規管性罰款

66. 指明人士的財政狀況如何，只有他 / 她本人知道。指明人士如欲以財政狀況為調減規管性罰款的理由，便應*全面和如實*披露個人財政狀況、資產及負債、收支等資料。指明人士如作出*選擇性和局部*披露，便無從證明其財政狀況為何，他也不能以私隱為由而只把其希望審裁處知道的資料告知審裁處。三知夫再次提出“訟費”這個蹩腳的藉口。若與證監會要求的 100 萬港元和三知夫提議的 25 萬港元的差額相比，訟費實屬小巫見大巫。三知夫未能證明他無力繳付 100 萬港元的規管性罰款。

67. 我們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後，認為判處三知夫繳付 100 萬港元的規管性罰款，實屬適當及合理。我們會據此作出命令。

訟費及開支

68. 三知夫同意應被命令繳付證監會和政府的訟費及開支。我們會據此作出命令。

培訓計劃

69. 就本案而言，明顯應作出培訓計劃命令。

70. 我們會命令三知夫參加培訓計劃。

終止及停止令

71. 審裁處擬命令三知夫繳付 100 萬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以及證監會和政府的訟費及開支，並參加培訓計劃。在這情況下，且考慮到審裁處接納的減刑理由和上文第 45 至 48 段所述原因，我們決定給予三知夫重回正軌的機會，不作出終止及停止令。

第九章

對吳施加制裁

72. 黃旭倫資深大律師要求審裁處對吳施加以下制裁：

- (1) 根據第 307N(1)(a)條作出為期 15 個月的取消資格令；
- (2) 根據第 307N(1)(c)條作出終止及停止令；
- (3) 根據第 307N(1)(e)條作出繳付政府的訟費及開支的命令；
- (4) 根據第 307N(1)(f)條作出繳付證監會的訟費及開支的命令；
- (5) 根據第 307N(1)(g)條作出命令，建議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針對吳採取紀律行動；以及
- (6) 根據第 307N(1)(i)條作出參加培訓計劃的命令。

73. 李律仁大律師(由劉林陳律師行委託代表吳)獲審裁處准許逾期提交書面陳詞。

74. 李律仁大律師表示，基於取消資格令只是限制不能擔任董事，吳不反對證監會提出取消資格 15 個月的建議。他反對審裁處作出終止及停止令，以及反對審裁處向會計師公會提出建議。

75. 我們認為，上文第 27 段所述的減刑理由適用於吳。

取消資格令

76. 吳並非精熙的董事。只取消他擔任董事的資格並不合乎常理，應根據第 307N(1)(a)條的規定作出取消資格令。

77. 由於吳是三知夫的下屬，我們應進一步扣減三個月，因此取消資格期為 15 個月。

訟費及開支

78. 吳同意應被命令繳付證監會和政府的訟費及開支。我們會據此作出命令。

培訓計劃

79. 就本案而言，明顯應作出培訓計劃命令。

80. 我們會命令吳參加培訓計劃。

建議採取紀律行動

81. 執業會計師在上市制度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投資大眾往往依賴專業會計師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執業會計師審核上市法團的帳目，通常獲委任為上市法團審核委員會成員，有些更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另有一些獲委任為上市法團的合規人員。吳獲委任為精熙的合規人員。他罔顧後果的行為導致精熙違反披露規定。他在收到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草擬本後知悉業績惡化，但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82. 在本案中，吳是會計師公會成員。他是精熙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精熙履行法律責任。然而，他沒有建立制度，以確保能識別和適時披露有關精熙財務表現的內幕消息。審裁處認為，會計師公會應針對吳採取紀律行動。

終止及停止令

83. 審裁處擬取消吳的資格，為期 15 個月；命令吳繳付證監會和政府的訟費及開支，以及參加培訓計劃。我們也打算建議會計師公會針對吳採取紀律行動。在這情況下，且考慮到審裁處接納的減刑理由和上文第 45 至 48 段所述原因，我們決定給予吳重回正軌的機會，不作出終止及停止令。

第十章

結論

84. 我們已於上文第五章作出裁定，裁定事項如下：

- (1) 披露規定曾遭違反；以及
- (2) 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為：
 - (a)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 (b) [永井]三知夫；以及
 - (c) 吳[子正]。

85. 對於精熙，我們命令：

- (1) 精熙向政府繳付 100 萬港元的規管性罰款(根據第 307N(1)(d)條)；
- (2) 精熙就由政府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向政府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根據第 307N(1)(e)條)；

(3) 精熙就由證監會就以下項目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向證監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i) 該程序；

(ii) 在提起該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或

(iii) 為該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

如雙方不能就訟費及開支達成協議，則由審裁處評定(根據第307N(1)(f)條)；以及

(4) 精熙委任由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檢討精熙遵守該條例第XIVA部的程序，或就關乎遵守該條例第XIVA部的事宜，給予精熙意見(根據第307N(1)(h)條)。

86. 對於三知夫，我們命令：

(1) 三知夫在18個月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i) 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根據第 307N(1)(a)條)。

(2) 三知夫向政府繳付 100 萬港元的規管性罰款(根據第 307N(1)(d)條)；

(3) 三知夫就由政府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向政府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根據第 307N(1)(e)條)；

(4) 三知夫就由證監會就以下項目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向證監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i) 該程序；

(ii) 在提起該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或

(iii) 為該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

如雙方不能就訟費及開支達成協議，則由審裁處評定(根據第 307N(1)(f)條)；以及

- (5) 三知夫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該條例第 XIVA 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根據第 307N(1)(i)條)。

87. 對於吳，我們命令：

- (1) 吳在 15 個月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 (i) 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根據第 307N(1)(a)條)。
- (2) 吳就由政府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向政府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根據第 307N(1)(e)條)；
- (3) 吳就由證監會就以下項目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向證監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i) 該程序；

(ii) 在提起該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或

(iii) 為該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

如雙方不能就訟費及開支達成協議，則由審裁處評定(根據第 307N(1)(f)條)；以及

(4) 香港會計師公會應針對吳採取紀律行動(根據第 307N(1)(g) 條)；以及

(5) 吳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該條例第 XIVA 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根據第 307N(1)(i)條)。

(簽署)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主席)

(簽署)

關保銓先生

(成員)

(簽署)

楊素紅女士

(成員)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88)

兩名大律師的證明書

兩名大律師的證明書

88. 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報告書(“報告書”)第 85(3) 段，命令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精熙”)：

“就由證監會就以下項目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向證監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i) 該程序；

(ii) 在提起該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或

(iii) 為該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

如雙方不能就訟費及開支的數額達成協議，則由審裁處評定(根據第 307N(1)(f)條)”。

89. 在報告書第 86(4)段，我們命令永井三知夫(“三知夫”)：

“就由證監會就以下項目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向證監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i) 該程序；

(ii) 在提起該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或

(iii) 為該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

如雙方不能就訟費及開支的數額達成協議，則由審裁處評定(根據第 307N(1)(f)條)”。

90. 在報告書第 87(3)段，我們命令吳子正(“吳”)：

“就由證監會就以下項目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向證監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i) 該程序；

(ii) 在提起該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或

(iii) 為該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

如雙方不能就訟費及開支的數額達成協議，則由審裁處評定(根據第 307N(1)(f)條)”。

91. 證監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致函審裁處，就訟費命令提出申請。

92. 證監會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致函審裁處，提出以下申請(取代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信函所載的申請)：

“依據該條例第 307N(1)(f)條，申請另一項命令，即在審裁處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報告書第 85(3)、86(4)及 87(3)段所述的訟費命令內，就代表[證監會]的兩名大律師明確加入一份證明書……

如主席批准作出上述命令，該命令會納入審裁處的命令內，而審裁處的命令會依據該條例第 307S 及第 264(1)條在原訟法庭登記。”

93. 代表精熙的律師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致函審裁處，表示：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不擬就[證監會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發出的]信函作出任何陳述，並會遵從審裁處認為適宜作出的任何命令。”

94. 代表三知夫的律師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致函審裁處，確認：

“我們的當事人不就證監會向審裁處發出的兩封信函作出任何陳述。具體而言，我們的當事人不反對審裁處就代表證監會的兩名大律師發出證明書。”

95. 代表吳的律師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致函審裁處，表示：

“我們按照當事人的指示告知審裁處，我們不就該兩封信函作出任何陳述，並會遵從審裁處就此事作出的任何決定。”

96. 就訟費及開支作出的三項命令關乎“就證監會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在衡量何謂適當時，須考慮本案十分複雜，故此審裁處認為聘用兩名大律師是適當的。審裁處獲黃旭倫資深大律師領導的法律團隊大力協助，報告書第 24 段提到此事：

“黃旭倫資深大律師提交詳盡有用的陳詞，闡述各項事實和依據。

這份陳詞對我們商議適當的制裁大有幫助，我們已對全文作仔細考慮。”

97. 重要的是，並無指明人士反對證監會為兩名大律師申請證明書。

98. 我們批准證監會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信函提出的申請。證監會應在將於原訟法庭登記的審裁處命令草擬本內，加入兩名大律師的證明書。

(簽署)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主席)

(簽署)

關保銓先生

(成員)

(簽署)

楊素紅女士

(成員)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